

补充协议

修订条款

甲方: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黄金珠宝大厦 12 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黄绍基

乙方: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1 号周大福集团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袁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为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1 号周大福集团大厦 6 楼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MCMC_NLD_PM_2018_1070) (以下简称“原合同”) 租赁面积减少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将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原合同修改如下:

1. 原合同中的租赁房产面积“128 平方”修改为:“98 平方”、合计月租金“15,360 元”修改为:“11,760 元”(人民币);
2.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起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乃甲、乙双方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MCMC_NLD_PM_2018_1070) (以下简称“原合同”) 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以原合同为准。
4.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正本各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以中文书就,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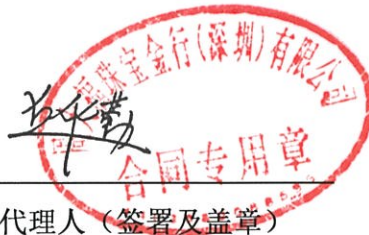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鄭家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郑家成 副理事长（签署及盖章）

2021 年 11 月 _____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